

108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*申請獎學金名稱	(限填1項，否則作廢)											
*申請人姓名				*性別		*出生年月日		籍貫		*身分證字號		
*學籍	*就讀校名			*就讀級別		就讀系所別		就讀院名		*就讀學位		
*106學年度成績	*德行成績			*學業成績			*體育成績			*檢附資料（請勾選已備文件）		
	(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，請於下欄「德行評語」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)			(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，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)			(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，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)			☐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(必須) ☐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(必須) ☐ 清寒證明文件(清寒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) ☐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本項限學生本人) ☐ 單親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) ☐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(如籍貫、獎狀、受災證明、服務證明、家人身障證明等) 申請人簽章：		
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平均：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平均：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平均：			
	德行評語（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，請簡短敘述）：			無體育成績原因（請勾選）： ☐ 尚未選修 ☐ 碩博士免修 ☐ 身心障礙免修（檢附證明）								
學校評語及意見	(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，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)						*申請人電話		*申請人戶籍地址			
						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
*學校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審核單位： 審核人員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*學校印信(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，可突破框距)				基金會預審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附表：檢附資料黏貼處

(學生證、低收入卡、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；成績單、清寒證明、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必 黏 貼	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可 浮 貼	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可 浮 貼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 必 黏 貼	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(反面) 可 浮 貼	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(反面) 可 浮 貼